

福州理工学院

福理工学〔2022〕43号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 2022 年相关评优评先工作，学校将于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开展 2021-2022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范围

2019、2020、2021 级在校学生。

二、测评办法

1. 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学业测评、素养测评和德育测评三个方面；

2. 综合测评成绩=学业测评 × 70%+素养测评 × 25%+德育测评 × 5%；

3. 学业测评成绩= Σ （课程百分成绩 × 课程学分）/ Σ 课程学分。学业测评范围包括 2021-2022 学年除校公选课以外的所有课程；

4. 素养测评成绩=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。参照 2021-2022 年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中的两个学期积分平均值计入素养测评成绩，每学期计入的上限值为 100 分；

5. 德育成绩=100-减分。其中晨操每周未打卡扣 3 分/人次，其他减分项参照学生手册中的《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进行相应扣减，并在“附件：福州理工学院 2021-2022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”中德育测评的扣分一栏批注相应扣分明细，具体参照模板；

6. 综测学业测评中五级制与百分制的换算规则：优秀为 90 分、良好为 80 分、中等为 70 分、及格的为 60 分、不及格的为 50 分，缺考 0 分，免修分数参照学生手册中的《福州理工学院关于学生申请课程免修的规定》执行。

三、测评要求

1. 各学院成立由院党政领导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；

2. 各班成立由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，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汇总、统计、分析、测评等工作；

3. 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综合素质测评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审核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各学院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此项工作，严格把关，认真负责。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评奖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2.各班级应于9月21日前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汇总、统计、分析与测评工作，形成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表；

3.各学院应于9月23日前完成本学院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表的收集、审核与修改工作，形成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表汇总文件，并于9月28日前完成公示；

4.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在9月3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综合素质测评表电子版汇总文件发送至邮箱：shc10675@gmiot.com，联系电话：0591-62990019。

附件：福州理工学院2021-2022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

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2年9月9日

